

港交易及 算 有限公司及 港聯合交易 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 負
責 對其準確性 完整性 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 概 對因本公告全部
任何部 內容而 因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 擔任何責任。



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
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
於開曼群 註冊 立的有限公司

(股份代號：6136)

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

本公告 康達國際 保有限公司「本公司」 據 港聯合交易 有限公司證
市 「上市規則」第13.51(1) 作出。

據 市 及其 適 及法 本公司董 會「董事會」建議對本公司
織章程 「組織章程細則」作出若干修訂 優化本公司企業管治 織。該等
建議修訂 為促進董 會聯席 席架構運作 須待本公司股東於 零 年六會六公

現建議修改如下：

「本公司將直接設有兩(2)名聯席主席。本公司其 名聯席主席將輪擔任每屆股東大會主席。於任何大會應輪持大會聯席主席未能於舉行大會定時間後十 (15) 鐘內出席願意擔任主席另 名聯

現建議修改如下：

「(1)本公司的高管包括兩(2)位聯席、董事及秘書及董事會時決定的額外
高管其可以是董事非董事有士就公司法及而言被
為高管。

(2)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選舉後儘快在各董事中選任兩(2)位聯席
席如過兩(2)位董事獲名此職位有此職位的選舉將由董事決
定的方式進行。

(3) 高管取的酬金由各董事時決定。」

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項特別決議准其
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。

載有其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詳情的通函將於適時寄發股東。

董事會命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席
趙雋賢

二零二一年四月十日

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名董事即執行董事雋賢先、李先、玉
杰女士及段林楠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、常清先及彭永臻先
。